

# 菏泽职业学院

荷职院字〔2021〕25号

---

## 教学名师评定及专业带头人遴选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师教学能力不断提升，进一步提高我院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一、教学名师评定

#### （一）评定范围

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的正式在编和人事代理教师。

#### （二）评定等级及最高评定比例

1. 教学名师：10%
2. 骨干教师：15%
3. 青年教学名师：10%
4. 青年骨干教师：15%

其中 45 周岁以下教师参加青年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

师评定。

### （三）评定条件

#### 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勇于创新，有较强的钻研精神，业务水平高。团结同志，具有较好的协作精神和教学组织能力。

2. 具有3年以上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经历，专业教师有一定企业工作或锻炼经历，专业教师有一定企业工作或锻炼经历。

3. 近五年，专任教师不少于248学时/学年，兼课教师不少于系统讲授1门课程。

4. 有一定的教科研成果、大赛成果。

5. 师德师风评价良好以上和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 具体条件：

##### 1. 教学名师

副高级以上教师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下列项目中的1项：

（1）教学效果优秀，近5年内教学质量考核3个优秀以上并完成较多工作量者。

（2）省级资源库建设、精品课程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教学团队负责人、前六位成员。

(3)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以上获奖选手和教育厅参与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生大赛指导教师。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教学类荣誉称号获得者。

## 2. 骨干教师

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1 项：

(1) 教学效果优秀，近 5 年内教学质量考核 2 个优秀以上并完成较多工作量者。

(2) 省级资源库建设、精品课程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教学团队成员。

(3)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获奖选手和各类省级及以上学生大赛指导教师。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教学类荣誉称号获得者。

(5) 院级金课获得者。

## 3. 青年教学名师

中级教师职称，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1 项：

(1) 教学效果优秀，近 5 年内教学质量考核 2 个优秀以上并完成较多工作量者。

(2) 省级资源库建设、精品课程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教学团队成员。

(3)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获奖选手和教育厅参与举办的省级及以上学生大赛指导教师。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教学类荣誉称号获得者。

(5) 院级金课获得者。

#### 4. 青年骨干教师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至少具备下列项目中的 1 项：

(1) 教学效果优秀，近 5 年内教学质量考核 1 个优秀以上并完成较多工作量者。

(2) 省级资源库建设、精品课程或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等教学团队成员。

(3) 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学能力大赛获奖选手和各类省级及以上学生大赛指导教师。

(4) 省级以上优秀教师、教学能手等教学类荣誉称号获得者。

(5) 院级银课及以上获得者。

同等条件下，适当考虑专业和学科的均衡性；专业课教师优先考虑双师型教师，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齐鲁工匠等高水平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称号者不受高校教师资

格条件限制；对学院教学工作有特殊贡献者单独研究确定。

#### （四）评选办法及程序

##### 1. 个人申请

凡具备评选条件的院内教师均可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一起送交教务处。

##### 2. 学院评审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选拔条件，对提交申请的人选提出审议意见，报学院研究确定后予以公布。

#### （五）工作职责

1. 在学院教育教学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完成学院及本系部（院）安排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工作。

2. 每学年培养指导 1-3 名青年教师，举办不少于 1 次的系部（院）级公开课或关于高职教学改革与发展等方面的讲座。

3. 完成评选条件规定的教学工作量并达到相应的质量等级，同时 3 年内至少主持一项院级以上教科研项目。

#### （六）管理与考核

1. 获得院级教学名师等称号者，由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省级教学名师评选。

2. 院级教学名师等称号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年终进行综合考核，一年考核不合格者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者，取消

教学能力称号。每届任期为3年，期满后根据评选条件和目标责任考核情况可以连续申报评选。

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教学名师等称号，五年内不得参加评选：出现违反师德要求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者；违反学院有关教学管理规定，出现一次一级、两次二级或三次三级教学事故者；违反国家法律并承担刑事责任者。

4. 每个系部应按专业群（基础课学科）特点遴选1-3名教学名师牵头成立教学名师工作室，报学院批准后统一公布。

## 二、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遴选

### （一）遴选条件

1. 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从教学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中产生。

2. 本专业暂时没有教学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学名师、青年骨干教师担任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的，由相近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兼任。

3. 没有相近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兼任的由系部指定并报学院批准设立临时专业负责人。

4. 各系部按专业群应聘请至少1名企业负责人或业务骨干担任兼职专业带头人，兼职专业带头人由学院颁发聘书，按一事一议原则发放专家补贴。

### （二）遴选办法及程序

#### 1. 个人申请

凡具备评选条件的院内教师均可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一起送交所在系部（院）。

## 2. 部门推荐

各系部（院）组织有关人员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评选条件对申请人的教学水平、效果及企业工作经历、技术服务能力等进行认真评议，提出本系部（院）的推荐意见，报教务处汇总。

## 3. 学院评审

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选拔条件，对各系部（院）推荐的人选提出审议意见，报学院研究确定后予以公布。

### （三）工作职责

1. 在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及评估、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培养青年教师、社会服务等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2. 负责起草本专业建设（学科建设）发展规划、老专业调整及新上专业设置和专业群建设。

3. 负责组织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教学文件。

4. 主持完成院级及以上特色专业和精品课程建设。

5. 积极参与校内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计划的制定，建立 1-2 处校外实训基地。

6. 负责本专业（基础课学科）师资队伍培养和教学团

队建设工作。

7. 每年至少作一次学术报告，介绍自己在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进展情况或本专业（基础课学科）发展的前沿信息和最新动态或专业建设的整体构想等。

#### （四）管理与考核

学院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聘期三年。学院对认定的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实行动态管理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1. 年度考核。每年度结束，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要对本人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接受系部考核小组的评议考核，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年度考核分合格与不合格，一年不合格警告，连续两年不合格，取消专业（学科）带头人资格。

2. 任期考核。每个任期结束，专业（基础课学科）带头人要对本人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汇报，接受学院考核小组综合考评。考核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考核合格及以上的予以续聘，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所有考核佐证材料整理审核后，分别由系部和教务处存档。

